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56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盘活存量应收账款，公司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部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应收账款（以下简称“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储架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成本，促进财务结构稳健；应收账款提前变现，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改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总体情况概述

为有效盘活存量应收账款，公司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控股子公司长洲水电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公司为原

始权益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储架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 8.55 亿元(最终以当月实际发电收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入池项目情况确定)。

因基础资产转让发生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控股子公司长洲水电之间，专项计划的设立及证券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对手均非关联人，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55 亿元不属于关联交易；国家电投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以公司名义受托发行，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不收取费用，但属于与关联人之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3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50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

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结构

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与五凌电力、长洲水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合格应收账款转让至公司作为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优先级、次级证券，公司委托国家电投集团统一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公司取得计划管理人转让价款后逐级转付至五凌电力、长洲水电，实现应收账款提前变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有息负债。产品设置循环购买、不合格资产处置和清仓回购机制，不设主体增信，电能量收入类初始期限半年、国补类初始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符合条件的电能量收入应收账款和部分新能源国补应收账款真实转让至专项计划，转让对价优先偿还存量有息负债，通过资产与负债双侧改善，实现资产负债率下降，促进财务结构稳健；应收账款提前变现，现金回笼周期缩短，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改善；由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受托发行人统筹开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托规模化运作形成规模效应，有

效提升储架发行效率、压降发行综合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派出的5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10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4、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核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